**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一)发展基础

　　(二)形势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五育”并举着力培养时代新人

　　(三)围绕“七有”“五性”优化教育服务

　　(四)打造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教育样板

　　(五)增强教育服务首都发展的能力水平

　　(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七)推进教育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发展

　　(八)开创开放融通有活力的教育新局面

　　(九)促进育人方式和育人模式创新变革

　　(十)全面深化新时代首都教育评价改革

　　(十一)统筹推进首都教育发展与安全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二)提升经费保障能力

　　(三)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四)加强校园后勤保障

**五、规划实施**

　　(一)统筹推进落实

　　(二)加强监督评价

　　(三)鼓励改革创新

　　(四)加强宣传引导

**附表:“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

　　“十四五”时期是首都教育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向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进一步明确2021至2025年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一)发展基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首都教育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视察首都教育系统，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首都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首都教育以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建设为坚强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先发展，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育人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均有明显提升，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教育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教育现代化。

**——立德树人谱写新篇章**。始终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探索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教育发展之路。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制定“4+N”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了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实施“一十百千”工程，开展“四个一”活动，大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在全学段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使命在肩、奋斗有我”主题教育活动。创新性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扎实推进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首都教育长期保持安全稳定局面。在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中，北京近9万名师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充分展示当代青少年的风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教育现代化迈上新台阶**。首都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主要教育指标均排在全国前列，若干重要指标位居首位，提前达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确定的主要事业发展目标。通过国际比较，首都教育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普及程度、教育质量、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等指标处于世界前列。

**——教育公平达到新高度**。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持续发力，五年累计增加学前教育学位23万个，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大幅提升，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通过不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和规范入学办法，在“资源优质”和“机会公平”上同时发力，小学、初中的就近入学比例均达到99%以上，使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上好学校，有效破解择校难题，中考中招选择机会更为丰富，高考高招录取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教育质量实现新提升**。首都教育在办学传统、办学理念、课程教学、教师队伍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34所高校、162个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名单，在京高校A+类学科数量占全国的44%。重点建设100个一流专业，实施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每年近万名学生受益。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7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高职教育“双高计划”。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显示，北京学生的学习成绩、学习习惯、学习自信心以及教师的教育教学效果持续保持前列，学生参加PISA测试取得优异成绩。

**——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组织实施了新一轮中考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校额到校”“市级统筹”“1+3”培养等方式对促进教育公平发挥了良好作用。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中高职衔接项目进一步拓宽了职业人才培养通道。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高校、科研院所、艺术院团共同参与中小学办学，有效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评选出首批中小学特级校长。“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激发。

**——服务首都发展做出新贡献**。高校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大科学装置建设与运营、技术转移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地区高校获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数量占全国高校获奖数的22%，占全市获奖数的49.3%。布局99个高精尖学科，建设22个高精尖创新中心，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100余项。高校产出了一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和影响的科技创新成果，培养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全市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到15.7年，教育为建设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开创新局面**。积极推动教育领域“疏整促”工作，严格控制市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招生规模，以建设良乡、沙河大学城为重点促进部分中央高校向外转移，聚焦推进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北京城市学院等5所市属高校向外疏解，教育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统筹全市优质教育资源在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14所优质学校，北京学校、黄城根小学分校等已开始招生。积极参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4所援助学校办学水平明显提升，3所“交钥匙”学校建设进展顺利。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不断深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显著提高。以援藏、援疆等为重点深化教育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做出了应有贡献，形成了北京经验。

**——教育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投入持续增加，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全市教育财政经费投入达到1128亿元，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到15.85%。改革教育经费体制，投入市级财政资金150多亿引导民办幼儿园转成普惠园，让更多老百姓受益。健全教师绩效工资激励机制，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每年向3万余名乡村教师发放岗位生活补助，教师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规定100条，为家长送上“定心丸”。

**——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夺取新胜利**。始终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取得抗击新冠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构建起市、区、校三级防控体系，以首善标准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筑好教育战“疫”的“防火墙”。“一区一案”“一校一策”制定防控预案，精准精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校内师生员工“零感染”。广大教师学生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1.2万个基层党组织、5万余名党员投入防控一线，北大援鄂医疗队、首都医科大学疫情防控志愿者等得到党中央的充分肯定。坚持“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实现二级应急响应下的中高考工作平稳落地。倾力倾心做好高校就业工作，出台多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实现北京高校2020届毕业生整体就业率达到92%。

　　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首都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五年来，始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孩子们眼中有光、心中有梦，每个孩子都有了更多人生出彩的机会;始终坚持把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作为首都教育的基本职责，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提升教育保障能力，得到了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汇聚起办好教育的强大合力;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完善教育体制机制，努力推进首都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都教育正在发生深刻转型，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为“十四五”时期开启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首都教育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首都教育在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高水平教育现代化的新阶段。

**首都教育必须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作出新表率**。要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首都教育必须在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上发挥更大作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首都教育功能，进一步筑牢全国政治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阵地，夯实文化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载体，扩大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窗口，巩固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支撑。

**首都教育必须在满足市民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教育需求上下功夫**。要紧扣“七有”要求、“五性”需求，适应学龄人口规模快速增加和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趋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首都教育必须在适应科技发展、探索教育与科技融合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兴起，带动了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广泛运用到教育领域。首都教育要顺应科技发展变化，大力发展数字教育，加速推进教育理念、内容、技术、模式的创新，主动引领教育发展模式变革。

**首都教育必须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全民素质方面有更大作为**。公平优质的教育成为世界教育发展的最大共识，国际前沿教育理念更加关注个体的教育需求，强调开放、灵活、全方位的终身学习，为所有人发挥自身潜能提供机会。首都教育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教育向往和期待，加快城教融合发展，全面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首都教育必须在开放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交流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教育交往遭遇逆流，首都教育利用全球资源开展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主要依靠体制内资源的传统教育发展之路已不可持续。首都教育必须顺应形势，主动服务“两区”建设，加强与各类社会资源的沟通合作，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鉴、互容、互通，形成开放发展的新格局。

**首都教育必须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教育治理体系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的大规模线上教育正在引发教学模式、育人模式的深刻变化。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对塑造首都教育的新生态提出了变革性要求。教育系统要准确把握教育变化趋势规律，加快提升管理的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加快完善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面对新的环境和形势，要清醒地看到，首都教育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教育的规模、布局、结构、质量还不完全适应首都城市发展变化的节奏，还不完全适应“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需要；首都教育资源供给尚难以充分满足市民对更高质量更加多样教育的期盼；教育深度支撑首都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贡献力不够，教育的人才优势还没有充分转化成科技创新优势；运用科技赋能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数字教育有待进一步探索与应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教育现代化目标还存在差距，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仍需完善。

　　环境和形势的深刻变化，带来首都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机遇前所未有，更具战略性、变革性，挑战前所未有，更具紧迫性、艰巨性。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把握教育工作的规律性，以首善标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首都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发展与安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首都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构建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教育现代化，培养具有家国情怀、首都气派、国际视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让每个学习者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全面支撑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挥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为北京建设成为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新的贡献。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实现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学生品德修养、综合素质、运动技能、审美情趣、劳动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更加健全。

**——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保持在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85%。适龄幼儿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三年教育，科学的保教体系基本形成，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均衡，区域、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差距显著缩小。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超过96%。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超过70%。

**——高中教育更加多样化有特色**。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人方式基本确立，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质量水平上乘、辐射带动力强的高品质学校，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教育生态全面形成。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学生自主学习和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职业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更加高效**。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2%，国际一流的职业院校和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

**——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更加显著**。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群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市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国际学生和高端学术交流的吸引力显著增强。

**——终身学习环境更加优越**。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到15.8年。各级各类教育互动与协同共进的格局不断增强，基本建成融通便捷的终身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成果认证体系，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教康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健全。

| **专栏：教育事业发展与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1 | 学前教育入园率（%） | 90 | ＞90 |
| 2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7 | 90 |
| 3 | 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 | ＞99 | ＞99 |
| 4 |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81 | 85 |
| 5 |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 95 | ＞96 |
| 6 |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 80 | 82 |
| 7 |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5.7 | 15.8 |
| 8 | 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 15.85 | 16 |
| 9 |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 | 62.4 | ＞70 |
| 10 | 智慧校园覆盖率（%） | — | ＞85 |
| 11 | 绿色学校达标率（%） | — | ＞70 |
| 12 | 平安校园达标率（%） | 100 | 100 |

**——数字教育推进更加深入**。科技为教育注入新活力，教育服务向体验化、品质化和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形成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提供丰富多元的数字教育资源，构建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化平台，满足不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依法治教体系更加健全，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形成。教育财政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到16%。教育教学环境更加绿色、安全，绿色学校达标率超过70%，平安校园达标率达到100%。

**——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明显**。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教育供给更加充分多样，适应学龄人口受教育需求。因材施教的理念全面落实，成长成才的渠道更加畅通多元，素质教育得到有效实施。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明显减轻。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突出思想引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

**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理论学习中心组、重大政治理论轮训等形式，做到学懂弄通、融会贯通、真信笃行。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深化北京市学校思政课“同备一堂课”机制**，及时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依托北京高校思政课高精尖创新中心等智库平台，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建设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库，及时解答和回应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关切。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浸入式”宣讲常态化，引导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推动中央和市委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作用，理顺配套体制机制，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形成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合力。**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学校党的组织有效覆盖，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工作格局。

**3.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首都教育事业发展作用，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探索建立主题教育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纵深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抓好《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落地见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养培养，提高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持续提升人才工作水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用好巡视巡察利剑，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增强群团工作政治性，凝聚推动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五育”并举着力培养时代新人**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推动实现课程教学、组织管理、学校文化等教育生态的整体变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1.构建系统衔接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

**完善德育一体化实施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加强相邻学段德育工作交流，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创新教学方式，严格落实德育课程。充分挖掘各学科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强化全学科德育功能。

**扎实推进“三全育人”**。构建市委统一领导、各部门主动参与、全社会关心支持、优质资源全方位供给的育人大环境。**在高校构建党委全面领导、部门协调负责、教职工自觉育人、各环节全面贯通的育人小环境**。大力推进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重大主题，在全市教育系统每年开展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继续组织“四个一”活动，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引导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培育学生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加强诚信教育，增强学生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深入持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贯彻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等历史节点，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北大红楼)、抗日战争(卢沟桥和宛平城)、建立新中国(香山革命根据地)**等红色文化资源，广泛拓展爱国主义教育途径。

**2.着力培养学生的核心品格和关键能力**

**增强学生认知能力和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活动、读书活动。加强教学内容与社会、自然的联系，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促进学生将知识与现实生活和未来发展建立联系，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的形成奠定基础。

**探索适应新场景的教学方式**。加强智慧教室、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加强对学习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积极发展基于数字教育的“翻转课堂”，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动教育教学方式由“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

**3.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和学生健康教育**

**提升体育育人水平**。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供给，破解制约学校体育发展的瓶颈难题，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将体育与健康纳入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统筹谋划，构建具有北京特色的体育与健康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促进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涵养阳光健康的校园体育文化**。围绕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奥林匹克教育活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持续建设200所中小学冰雪特色学校，引导百万学生参与冰雪运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因地制宜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打造校园体育精品赛事，促进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全力呵护学生健康成长**。健全学校健康教育工作体系，配齐心理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防治。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和学生管理，引导学生不吸烟、少熬夜、少吃不健康食品，从生活点滴中自觉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探索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校内外有效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和干预，坚决遏制“小眼镜”问题。

**4.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

**着力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音乐、美术、舞蹈、戏曲、戏剧和书法等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基本具备1项艺术爱好**。建立艺术素养评价体系，将艺术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深化拓展美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高水平艺术院团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经典全方位、全过程融入学校美育，持续开展**京剧等民族艺术进校园**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总结美育经验，凝练美育理念，构建美育模式，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5.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将劳动教育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紧密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劳动教育模式。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或职业体验，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养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质。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要开设不少于16学时的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普通高校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增强劳动教育合力**。强化家庭基础作用、学校主导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形成“三位一体”推进劳动教育局面。发挥北京市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的劳动教育作用，系统设计实践内容，形成北京市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体系。支持中小学因地制宜利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强化安全保障。

**(三)围绕“七有”“五性”优化教育服务**

　　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为目标，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为每一位少年儿童创造更加优越的成长环境。

**1.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适应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合理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精准布局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保障群众就近就便入园。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新一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促进非教育部门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完善学前教研体系，开展生活化、游戏化、自然化的幼儿园活动研究和实践。建立健全全市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提高安全卫生保障能力，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拓展幼儿园师资来源，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待遇。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政策，完善市区财政扶持措施，探索建立幼儿园收费与财政补助联动机制，确保普惠性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强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教学、服务、管理标准，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继续加大城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郊区辐射力度。**大力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进一步优化集团办学布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发展活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深化中小学学区制改革**，促进区域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切实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支持乡村小规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发展，加强农村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扎实做好民族教育工作，推动民族教育内涵发展。

**3.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双减”工作**

　　持续做好“治乱、减负、防风险”，创新推进“改革、转型、促提升”，校内校外同时发力，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从根本上满足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培训秩序，强化经营活动监管，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4.深化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适应教育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不断改进普通高中学校样态、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学习方式。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建立体现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标准、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评估考核机制。优化课程实施，加强课程整体建设，完善学校课程管理。鼓励普通高中开设丰富的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创新教学组织管理，**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结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生兴趣特长和招生大数据分析，指导学生科学选课。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资源，加强学生生涯发展指导。**完善市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工作机制，大幅扩大郊区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坚持“一校一案”，结合学校历史积淀、学校文化和办学优势，培育一批特色优势明显、质量水平上乘、辐射带动力强的高品质学校。

**5.促进特殊群体教育保障提质升级**

　　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课程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特教学校达标工作。推进融合教育，加强自闭症基地和学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健全促进专门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师资配置，改进教学水平，有效提升教育矫治能力。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促进每个学生全面发展、共享人生出彩机会。

**6.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深化推进城教融合，建设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加快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探索社会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智能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终身学习示范项目和品牌。积极推进老年教育和社区共学养老。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深化语言文化建设，加强语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组织保障，提高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规范化的治理与服务能力。

**(四)打造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教育样板**

　　锚定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持之以恒推进教育布局优化调整，在城市发展的宏伟蓝图上书写出精彩的教育篇章。

**1.多渠道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

　　加快中小学学校建设，全市新建、改扩建和接收居住区教育配套中小学150所左右，完成后新增学位16万个左右。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对有条件的校舍进行改扩建。支持学校整合校内空间资源，通过各类教室复合利用，增加学位数量。在保障教学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扩大班级容量。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校外教育等资源，积极用于补充中小学学位缺口。加大出租出借校舍的回收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教育设施，加强学区内、教育集团(集群、联盟)内、一贯制学校内和学校间的资源共享，充分提高学位资源利用效率。积极面向校外拓展办学资源，充分利用城市疏解腾退空间资源，优先用于补充义务教育学位缺口。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市级统筹。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和人才聚集区，**规划建设17所左右优质中小学学校**。通过“市建共管”或“市建区办”方式，统筹全市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学校建设，建成后提供优质中小学学位5万个左右。

　　大力推进国际学校建设。在国际人才社区等国际人才密集地区布局一批国际学校。**重点打造1—2所高品质国际学校**，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国际化教学模式和课程体系，带动全市国际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外语外交人才需求，支持外国语学校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北京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服务国家和本市人才引进战略，不断完善涉外教育服务供给体系，为在京常住外国人和海外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教育服务环境。

**2.分区域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合理保障核心区入学需求。推进公共服务用地优先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实施校园更新改造，通过精细化、非标准化设计，提升教育资源空间品质。综合运用户籍、住房、入学等政策，合理控制核心区入学规模。发挥核心区优质教育资源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核心区内外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促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人口密集地区结合街区修补，补充中小学办学资源。城乡结合部地区严格落实配套标准，确保中小学设施与村庄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大力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全面补齐海淀山后、丰台河西等地区教育设施短板。

　　加强城市副中心教育配套保障。推动教育设施规划落地，加快北京学校、首师大附中、景山学校、北海幼儿园等优质教育项目建设，有序实施老城区校舍改造，有效增加学位资源。持续推进教师素质和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统筹中心城区优质学校与城市副中心学校精准帮扶协作，促进区域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提升多点地区教育承载力。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加强重点功能区教育服务保障，建设一批优质学校，新建、扩建一批国际学校。加快补齐昌平回天、房山长阳等人口密集地区教育设施缺口。

　　突出生态涵养区办学特色。积极创建优质学校，带动整体提高办学质量。结合镇域规划，均衡布局学校，缓解城区入学压力。优化乡村学校布局，保障偏远山区低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支持乡村学校通过因地制宜、内外兼修等措施，激发发展活力，努力打造一批时代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学校。

**3.持续疏解中心城区部分教育功能**

　　深入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有序疏解中心城区部分普通高校，**压缩高校中心城区在校生规模**。**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成使用。加快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校址整体腾退。统筹新老校区资源，结合区域规划和功能，有序推动已疏解高校老校区腾退空间的合理利用。**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向大学城转化**，建设结构合理、要素齐全、职住平衡、充满活力的科教融合新城。**加快建设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和中央民族大学丰台校区**。研究推进相关高校到郊区落地，努力推进实现“区区有高校”的目标。

**4.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格局**

　　全力支持河北雄安新区教育发展，建成三所“交钥匙”学校并投入使用，持续推进学校对口帮扶工作，适时拓展实施一批帮扶合作项目。支持部分中央在京高校向雄安新区有序转移。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廊坊北三县教育统筹规划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北三县地区延伸布局。唱好京津教育“双城记”，实现各类教育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强化区域教育协同联动发展，鼓励北京优质中小学采取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对口帮扶、开办分校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扩大教育资源辐射面。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共建，促进数字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和体育运动设施共享。鼓励职业院校通过联合办学、校区建设等形式开展实质性合作。促进优质开放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化京津冀高校联盟建设，鼓励高校发挥学科互补优势，开展协同创新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

**5.深化跨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首都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紧密结合对口支援地区实际需求，细化完善教育帮扶机制，提升教育帮扶精准度和实效性。办好内地民族班，落实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发挥好开放大学在线教育帮扶作用。强化与发达地区交流合作，共享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平台和项目合作，共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教育发展模式和经验。

**(五)增强教育服务首都发展的能力水平**

　　聚焦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为北京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提供支撑。

**1.支持“双一流”建设**

　　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完善的分类管理、分类支持、分类发展的引导机制，支持高校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支持一流大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培养一流人才方阵。引导一流大学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产生一流学术成果和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双一流”大学与其他在京高校学科合作共建，深化校际平台合作，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学术水平，深入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构建市属高校与中央高校学科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新模式。

**2.深化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改革**

　　完善市属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改革市属高校考核模式，建立分类的财政支持政策，深化市属高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实现高校在不同类型和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聚焦国家、北京和特定领域的核心需求设置专业，突出重点领域、促进学科交叉，大力开展前沿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

　　加强**高水平特色型大学**建设。面向国家发展和首都急需，集中力量发展最具优势和前景的学科专业，深入推进行业产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点培养品学兼优、能力突出、社会需要的行业建设优秀人才。

　　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紧密结合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开展高相关性理论探索和科技创新，重点培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

**3.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高校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支持一批应用学科建设，加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支撑。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布局一批战略性新兴交叉学科，加强学科重组整合、交叉融合，不断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加快交叉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

　　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打造一批高校优质本科课程和本科教材，支持一批具有前瞻性、探索性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项目。推进高校一流专业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师专业标准。持续推进“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广泛开办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力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践平台。持续深化“北京学院”“卓越联盟”建设。鼓励在京高校与国内外知名大学、机构和企业开展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世界科技发展最前沿，对接国家及北京重大需求，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创新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和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鼓励培养单位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世界高新科技企业开展深度交流合作。

　　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瞄准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复合型优秀人才、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缺口，深化市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促进高校招生、培养、就业密切联动，学科专业提前布局、动态调整，提高人才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

**4.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高校深入落实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发挥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积极参与“三城一区”建设发展。深入推进新一期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北京重大任务，全面开展大交叉、大联合、大纵深协同创新，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统筹加强北京实验室建设，面向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深化产学研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源头创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的紧密结合。鼓励高校面向量子、脑科学、人工智能、纳米能源、生物育种、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领域，汇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力量。支持高校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高校力量。

　　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遵循基础研究规律，强化长期稳定支持，致力科学前沿突破，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成果。优化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破常规，创新模式，着力培养未来各领域杰出的科学家、领军人物和拔尖人才。统筹布局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支持一批有志于长期从事科研的青年科学家，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改进高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改进基础研究评价，营造勇于创新、敢于啃硬骨头和学术民主、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校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加大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高校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政府、高校、产业和资本等紧密衔接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建设，支持高校立足当代中国和首都实践，着力提升学术原创能力，推出更多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为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依托首都社会科学资源优势，加强新型高端智库建设。

**5.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深化高水平技能型大学建设。贯彻城教融合发展理念，面向高精尖产业结构、城市运行与发展、高品质民生需求，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重点加强养老、护理、学前教育、托育、家政服务、健康管理、轨道交通、城市运行、非遗传承等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重点建设12所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100个左右骨干特色专业，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体现北京特色和水平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优化职普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加强普通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和动手实践，稳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高中班教学。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建设100个左右校企共建的“工程师学院”和“大师工作室”。推进具有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学徒制模式改革，探索现代学徒制与1+X证书制度融合的培养模式。深化“双师型”教师队伍改革，加强企业实践基地和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普遍成为“双师型”教师。

**6.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力度。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遴选50门市级就业指导“金课”、50个市级就业指导名师工作室和50个市级优秀毕业生职场体验基地。引导毕业生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大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努力使有就业意愿毕业生在合理预期下都能就业。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生职业能力、职业素养和职业准备。建立健全多形式、立体化的高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完善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推进“一街三园多点”提质升级。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和中关村创业体系的衔接。

**(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本领，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努力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

**1.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

　　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条件。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的师德建设体系，持续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将大中小幼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持续加强对优秀师德典型的宣传报道，创作文艺作品感染和激励广大师生，树立师道尊严。

　　营造师生和谐互动的浓厚氛围。引导教师树立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价值取向，让教师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倡导教师严慈相济、诲人不倦，潜心研究每一个学生，做到因材施教。倡导教师深入学生内心，真心关爱、严格要求、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完善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2.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突出提升教师人文素养。将教师人文素养建设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渗透到教师教育各方面。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加强在职培训，重点强化新任教师和乡村教师培训，涵养教书育人情怀，激发投身教育事业使命感、责任感。

　　着力增强教师信息化素养。加快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的教师信息化素养发展机制，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应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教育教学方式的能力。

　　加大教师培养力度。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开放灵活的师范教育培养体系，更好发挥高水平综合大学的教师培养作用。持续实施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行动计划，完善政府、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三位一体”协同培养师范生的机制，健全非师范从教人员职前专业化进修制度，确保师资来源稳定、数量充足。

　　完善教师专业化发展体系。以实践为导向建立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系，注重与上岗执教后的衔接，促进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不断完善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支持服务体系,持续实施“名师名校(园)长工程”“特级教师工作室”项目，培养一批特级教师、特级校长，打造一支教育理念先进、锐意改革创新的“双特”队伍。

**3.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教师准入机制。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水平，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实施高校教师选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制度**。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注重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评价。**完善高校教授上课制度，既要确保课时数量，更要确保教学质量**。**高校不得将教师的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

　　健全教师管理机制。扩大“区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多措并举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配好美育教师，配强体育老师，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健全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完善职务聘任、晋升办法等。建立高校教学、科研双轨制教师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健全高校教师跨校执教、校际间合作育人和校企间流动机制。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4.全面提升教师岗位吸引力**

　　建立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教师薪酬制度，**不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优化绩效工资结构**。**完善市属高校绩效考核办法和机制，探索适应高校分类发展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收入分配自主权，探索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和规范高校教师通过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等方式服务社会，获取合理报酬。落实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和为乡村教师租赁周转房政策，帮助青年教师解决住房、子女入园入学等难题。关心教师心理健康，完善教师荣誉和表彰制度，对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奖励。挖掘、提炼和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塑造首都教师的良好社会形象，显著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七)推进教育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发展**

　　适应科技发展趋势，努力构建新技术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以新技术激发教育活力，培育教育发展新动能。

**1.大力发展数字教育**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5G等技术集成应用为引擎，加速形成数字教育创新发展的技术体系，加快数字教育势能释放，探索数字教育治理方式，积极面向未来抢占数字教育变革和发展先机。构建覆盖全学科全链条课程资源的“空中课堂”，建设以专业化、智能化线上核心教学平台为承载的“双师课堂”，打造智能化、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的“融合课堂”。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利用优质数字资源和网络构建不同形态、灵活、高效的学习共同体，实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多种形式的智能化学习。

**2.推进网络化智能化的教育管理服务**

　　建设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教育大数据广泛汇聚、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推动建立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与服务新模式。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及标准，构建全时态、多场景、广覆盖的教育大数据资源库，聚焦中小学学位预测、教育评估监测、学生体质健康、校园安全稳定等主题提供决策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企业共建首都数字教育资源库，扩大数字教育资源使用范围。加强“教育公共管理、教育公共服务、教育公共资源”三大教育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实现“一站式”管理与服务。

**3.建设智能互联的数字教育基础设施**

　　将数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加大投资力度，建设教育专用网络基础设施。开展“北京教育云”建设，不断提升各类标准化信息服务水平，满足教育系统各级各类用户对基础设施资源的共性需求。依托5G等网络新技术，逐步推动学校信息化应用“入云”，面向师生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务。

**(八)开创开放融通有活力的教育新局面**

　　树立大教育资源观，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资源内外融通和开放共享，优化首都教育发展生态环境。

**1.促进教育系统内外资源融通共享**

　　深化教育资源开放合作。围绕“两区”建设，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扩大开放，探索构建教育体制内资源与体制外资源协调、合作、共赢的现代化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体育场馆等社会文化机构资源支持教育。支持中小学在学生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扩大学校自主购买社会培训机构、科研机构、企业等教育资源的权限，为学生提供可选择、个性化的服务。深化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加强军地教育培训资源合作，加大军地合力培养人才力度。

　　加快发展教育服务新业态。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教育建设，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和支持服务。将数字教育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各类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在线课程、个性辅导等优质线上教育产品，支持优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参与中小学线上课程建设。培育壮大网络课堂、远程培训等教育新型消费，推动教育消费向体验化、品质化和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加强广覆盖、保基本的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与增值性公办、民办教育培训服务的衔接。

**2.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强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配套政策，健全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政策体系，在财政、税收、用地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积极引导部分优质民办幼儿园探索特色化办学模式。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民办学校教师素养，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交流共享机制，设置专项基金支持教师培训。鼓励支持民办普通高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和师资，提升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

　　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完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退出机制，积极推进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转型发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重点加强教育教学、招生考试、办学条件、资产财务、名称使用的监管。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明确行业准入方式和规则，厘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模式，推进各部门建立联动响应和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校外线上培训实施备案承诺、分类监管。

**3.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优化教育对外交往布局。着力加强教育对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服务支持能力。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扩大以高等教育为重点的教育对外开放。稳步推动高校境外办学，支持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联合企业“走出去”。支持中小学开展以学科学习、创新思维为主题的学生国际交流活动。设立北京市国际教育发展专项，鼓励开展国际教育相关研究。

　　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把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融入教育的各学段、各环节。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制度，促进基础教育课程和教学改革。鼓励高校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以教育国际化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对接国际先进标准，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促进来京留学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留学北京”品牌，优化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优化留学生招生结构，提高学历层次，提高学历生比例。完善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健全来京留学质量保障体系。

**4.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依法保障学校和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加大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推行力度**。**建立健全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健全教师精神荣誉、专业发展、岗位晋升、绩效工资和关心爱护等激励方式，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工作热情。发挥学校文化引领作用，广泛凝聚广大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加强优质学校带动，增强薄弱学校内生动力，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着力培养好、选配好校长，加大校长培养培训力度。**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工资、奖惩、流动、培训各项制度。鼓励校长勇于改革创新，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

**5.建设人文校园、科技校园、绿色校园**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在学校教育中的导向、陶冶、约束、凝聚和社会辐射功能，挖掘学校建筑、园景、文物、校训校歌等承载的文化底蕴，提升校园人文历史内涵。加强百年学校的保护，在修缮改造项目中注重保留学校传统建筑特色，把校园建设成为有历史厚度的知识殿堂。

　　推动校园数字化赋能改造。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培育10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普及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智能图书馆、智能博物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建设数字孪生校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校园管理理念、手段等创新。

　　提升校园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优化景观设施，努力实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实施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部署，适时推进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校园节能减排，制定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开展教育系统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节能减排意识教育，培养师生低碳节约行为习惯。

**(九)促进育人方式和育人模式创新变革**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创新教育教学组织方式，更新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育教学手段，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变革，探索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新型育人模式。

**1.深化智能时代的教育教学方式变革**

　　推进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研发以云计算、大数据为主要依托的智能教学系统，通过教育数据挖掘、学习分析、深度学习等技术，实时监测学习者的学习进度与状态，刻画知识图谱、能力图谱，为学习者提供全面、有效的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服务，支持差异化的“教”和个性化的“学”，支持北京开放大学在智能教学领域先行先试。研发设置适应一线教学需求的“智能助教”系统，利用人工智能为教师提供全程助教支持，帮助教师完成查找资源、批改作业、在线答疑等辅助性工作，支持教师课堂教学，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教育分析系统，实现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支持研发符合在校生学习需求的“智能学伴”，为学生提供高度个性化的学习支持服务。

**2.推进拔尖创新人才育人模式改革**

　　发挥首都教育资源优势，全面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探索大中小各学段有机衔接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辟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方式，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自身规律，为急需和前沿学科人才量身定制方案，提供长期稳定支持，鼓励人才自由探索。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充分利用各类优质科研资源，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进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机制。

**3.构建首都特色课程教材体系**

　　整体推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求，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健全教材工作制度、机制、机构和队伍。充分利用首都教育资源优势，建设精品地方课程教材。加强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定期组织课程方案执行、课程标准落实和教材使用情况检查。支持职业院校适应科技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开发建设精品特色专业教材。丰富各类培训教材资源，满足信息化、网络化条件下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的实际需求。支持高校编写一批反映世界先进水平的自然科学教材，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市建设需求、学科前沿发展方向编写新兴交叉学科相关教材。积极推进数字教材建设和应用，完善数字教材开发、审查、发行、应用和评价机制。

**4.全面加强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协同育人工作**

　　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和渠道，密切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加强家校沟通，通过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形式深化家校合作。推动建立家长志愿服务、家长义工等机制，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强部门协同，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十)全面深化新时代首都教育评价改革**

　　坚持破立并举、统筹兼顾，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顽瘴痼疾，构建首都特色鲜明的科学评价机制。

**1.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制定北京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针对党委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不同主体，分门别类开展评价制度改革。对市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考核要突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的各项任务安排、落实“七有”“五性”教育指标、解决“接诉即办”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坚决纠正依据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来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做法，把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党对教育评价工作的领导，坚决破除部门利益、本位思维，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教育评价改革。

**2.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落实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扎实推进公民同招派位录取。**稳妥推进中考改革，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完善和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巩固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探索开放教育注册入学和完全学分制改革。**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适度扩大直博生培养比例。

**3.推动教学评价方式创新**

　　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实施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综合性智能化评价，通过对学生情感、态度、思维和行为等非学业素质的综合测评，使教学评价更加全面、立体和多元。支持开发智能评价工具，开展互动性评价，保障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智能出题制卷和智能机考，推动考试流程重构，强化考试安全防范，降低考试组织成本。利用智能技术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成长档案，构建个性化的综合评价体系。

**4.优化教育评价实施路径**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

**(十一)统筹推进首都教育发展与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以政治安全为根本，把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风险贯穿首都教育发展各领域，统筹抓好各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保驾护航。

**1.加强首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体系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决守住政治安全底线。健全学校安全领域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提高教育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和处置力。深化校地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高校与属地党委和专业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双向融入，形成共保校园安全强大合力。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监测、研判和回应，同步做好依法处置、舆情引导和线下管控工作，切实防范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区属地责任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全面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精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发挥联防联控、风险研判、信息发布、督查问责作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情应急教育培训和工作演练，建设隔离观察点，保障防控设施、物资储备，构筑坚强有力的教育系统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体系。高度关注疫情之下的师生心理健康，积极应对“疫后综合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科研攻关，健全平战结合的应急科研机制。加强师生公共卫生教育，提高师生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积极探索构建后疫情时代的韧性教育系统。

**3.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完善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推进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大学校安全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加强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确保视频监控在幼儿园和学校重点部位全覆盖。以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为重点，系统推进各方面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师生安全素养。进一步完善教学实验安全、学生活动安全、防范学生欺凌等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机制，构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强化安全稳定一线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素质。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加强地方教育法规建设，适时制定修订本市有关学前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健全教育法规实施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事业的权责边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教育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以依法治教基本标准为抓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法制工作制度体系。健全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学生伤害事故调解机制和师生权益纠纷校内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支持和服务机制，维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完善和落实教育领域信访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化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市区一体化执法，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完善教育普法机制，重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宣传教育。

**(二)提升经费保障能力**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着重保障提升教育质量、保障农村和薄弱地区教育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项目、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市级统筹能力，完善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科学管理教育经费，建立覆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绩效，集约、节约利用教育资金，硬化责任约束，管好用好经费。

**(三)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全面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现代教育督导体系，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体系。修订《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构建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区级政府、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督导机制，定期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健全市级统筹制定标准、区级为主组织实施的学校督导评价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督学责任区建设，推进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督导。科学开展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监测机制。规范综合督导，强化专项督导，完善经常性督导，提高督导效益。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和社会支持系统建设，加大督导工作保障力度。健全部门联动奖惩、问责和综合运用机制，切实提高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测结果的使用效能。

**(四)加强校园后勤保障**

　　深化学校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后勤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后勤管理服务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后勤工作提质增效。深化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加强校内外供餐管理，提升学生校园用餐服务水平，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吃上安全营养的“暖心饭”。倡导师生践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改进校园环境卫生。深入开展校园垃圾分类，打造垃圾分类校园新时尚。

**五、规划实施**

**(一)统筹推进落实**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是指导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信息共享，创造有利条件。**各区、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订本区、本部门、本学校实施规划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把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全社会办教育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监督评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要纳入市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区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对各部门、各区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评估。各部门、各区要配合市人大、政协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奖惩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和高校，在项目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加强预警、提醒、通报、约谈和问责。

**(三)鼓励改革创新**

　　针对制约首都教育现代化全局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攻坚。聚焦首都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分批分类开展教育改革试点。鼓励各区、各校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基层的有效做法和实招，及时推广经过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将成功做法上升为制度和政策。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发挥教育智库作用，深入开展教育战略、政策、制度、标准、措施等研究，为破解教育难题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首都教育改革发展。加强首都教育融媒体建设，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宣传首都教育现代化建设重大举措和工作成就，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弘扬正能量，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来源：2021年9月30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